

证券代码:0002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9-082

##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或“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同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执行人名称	轮候冻结日期	期限
1	上海华信	第一大股 东	720,476,241	73.11%	陕西省西 安市中 央人民法 院	2019年6 月10日	30个月
2			720,476,241	73.11%			
3			720,476,241	73.11%			
4			720,476,241	73.11%			
5			720,476,241	73.11%			
6			720,476,241	73.11%			
7			720,476,241	73.11%			
8			720,476,241	73.11%			
9			720,476,241	73.11%			

截至本公告日,关于上述上海华信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除中登公司查询获取的数据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法院上述事项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公司将与上海华信保持沟通,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信持有公司股份965,476,241股,全部为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32%。上海华信所持本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共计968,668,767股,占其所持公司总股数的98.15%;上海华信所持本公司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共计965,475,241股,占其所持公司总股数的100%;上海华信被法院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合计为24,439,967,522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三、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上海华信所持本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其冻结股份若被法院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2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9-083

##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逾期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逾期情况  
(一)已披露逾期债务情况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或“公司”)自2018年以来受

授投资组合合计亦不超过上述同等水平。

2、其他金融股权投资、财务公司与TCL实业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部分下属子公司开展业务,以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就前述业务,预计财务公司2019年产生收入合计不超过1亿元。

(三)定价原则及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以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与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四)担保的生效及影响  
本协议由财务公司和TCL实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告,自公司2019年年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2020年度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决议之日生效。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防范措施  
(一)对公司影响  
财务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积极稳妥拓展对外的金融服务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选择TCL实业的部分子公司作为日常交易关联方,主要是基于对其经营管理、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了解,利于降低成本,增加营业收入。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利于减少子公司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风险防范措施  
本协议为符合条件的成员企业提供金融服务,遵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其所开展行为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确保合法合规开展相关业务。

2、财务公司对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利益能够得到合理保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3、公司将严格把控相关业务的发展,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防范各种风险。

五、授权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财务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交易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

六、本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余额  
2019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TCL实业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公司发生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476,000万元,重组完成后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与TCL实业已发生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为293,18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财务公司与TCL实业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财务公司具有提供金融服务的资质,该等关联交易系财务公司经营所必须的,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说明;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认可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4

##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TCL集团财务公司与关联方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财务公司于2006年9月获得银保监会的开业批复,2006年11月8日正式开业运营。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稽核监察委员会、专业委员会、董事由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及外部专家组成,保证了董事人员组成的规范性、专业性及独立性。“三会一层”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通力合作,有效履行。财务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营规范合规,能够保证公司健康稳定运行。

(二)风险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编制符合了《内部管理制度汇编》,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专门负责研究并推动公司的风险管理建议。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级授权管理制度,各部门、各岗位间职责分工明确,各项报告关系清晰,通过部门及岗位设置的合理设置,形成了部门、岗位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对风险状况、风险管理效率进行分析和评估,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汇报。

(三)控制活动  
1.结算业务控制情况  
在结算及资金管理方面,财务公司根据监管法规及业务需要,制定了《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支付结算业务管理办法》、《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人民币结算卡管理办法》等制度,定期排查,每个工作日进行复核,特别是对在资金上的已收未收过程中,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流程,确保资金安全,不出现风险。

一方面,财务公司根据成员单位合法权益,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规范开展业务,充分保障成员单位资金安全,维护各当单主体的合法权益。  
另一方面,财务公司依靠“财务公司结算核算核心系统”对成员单位相关业务操作进行控制,系统中固定职责、责任到人,分工明确,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流程,成员单位提交的每一笔结算指令,均需多级领导审批相关,保证资金安全,不出差错。同时财务公司积极为成员单位提供快捷平等金融服务。

在信贷业务管理方面,财务公司严格执行授信管理,根据成员单位资金需求,结合财务公司资金状况,确定客户授信额度,并严格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信贷业务,严控风险。同时,财务公司对每项信贷业务均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保证各项业务开展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财务公司信贷业务切实执行三查制度,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信贷业务经风险管理部审查,逐级审批后,方可办理放款。同时积极加强贷后管理,关注借款单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确保资金安全。

3.信息系统控制  
在风险防范及资金安全方面,信息系统的服务器及客户端均安装了正版防病毒、防火墙软件;财务公司建立了详细的系统应急预案,可确保系统正常、安全运行。财务公司已获得与工、农、中、建、招商、中银香港、汇丰等多家银行核心业务系统的对接,并采用专线直联方式以保障数据传输过程中的安全与高效。

4.内部审计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建立了《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稽核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审计部及审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内部审计的工作内容和程序。

稽核审计部负责公司的内部稽核业务,审核评价公司各项政策、程序和操作指南的合规性,通过合规检查、审查的内部评估合规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风险管理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的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与合规风险;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风险管理有效。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128.88亿元,其中发放贷款86.46亿元;负债总额103.89亿元,其中吸收存款105.1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9.93亿元,其中净资产15.72亿元。财务公司一季度实现净利润2,200万元。

(二)管理情况  
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围绕“金融秩序维护者”“金融资源整合者”“产融价值创造者”的定位,充分发挥支持TCL集团和成员企业实体经济发展的作用,各项监管指标符合,业务发展并获,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运营正常,未出现违规使用资金等事件。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2019年3月31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聘请投资者,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发生的外担保累计金额达到4,965,763.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2.84%。鉴于公司对外的担保累计金额较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也较高,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期履行还款协议,则公司可能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偿付相关债务,从而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考虑到子公司业务需要及其担保需求,现拟新增2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调整增加1家子公司担保额度。本次新增调整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3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1.28%(按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049,436.57万元)计。

为适应子公司下属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对以下子公司向外部申请融资或债券发行等其他业务需要提供担保额度,合计增加担保额度640,000万元。具体如下:

企业类别	序号	被担保企业名称	占公司总持股比例	拟担保额度(人民币百万元)	调整前担保额度(人民币百万元)	本次调整±(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	1	TC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0	400,000	400,000
	2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87.80%	689,535	889,535	200,000
	3	旭硝子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15.09%	0	40,000	40,000
		合计		689,535	640,000	

二、请求批准事项  
(一)请求批准公司对上表所述子公司调整担保额度640,000万元;  
(二)请求批准根据实际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亦可以对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以及将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充抵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但调剂增加担保额度的子公司资产充抵担保额度不得超过70%,否则视同担保额度未发生授予。

三、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一)担保额度调整的原因说明:  
1、TC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因投资控股、融资等业务,需公司增加担保;

2、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因外部融资业务,需公司增加担保;  
3、旭硝子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因外部融资业务,需公司增加担保。

4、TC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无;注册资本:30,000万港币;主营业务:投资控股。为新设立境外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子公司。

5、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东生;注册资本:198,233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液晶面板制造。截止2019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5,222.04亿元人民币,负债264.39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50.63%,所有者权益257.81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87.80%,属于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6、旭硝子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SHIMIZU MAKOTO;注册资本:138,600万日元;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及销售半导体显示器G11玻璃基板;截止2019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26.7亿元人民币,负债13.96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73.5%,所有者权益3.74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5.087%,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属于公司非合并报表范围的参股子公司。

四、担保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控制担保风险:  
(一)严格风险评估,并设立担保风险限额。通过严格的授信风险评估,确定各子公司最高风险承受能力,并对子公司的总体担保额度控制在批准限额内。

(二)公司已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对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货币资金进行实时监控。上述公司在TCL财务公司办理资金集中管理与管理,企业收取贷款、付款都需经TCL财务公司,确保充分掌握担保企业目前的现金流,掌握企业的经济情况,控制好担保风险,保障本公司整体资金的安全运行。

(三)为控制担保风险,做到与下属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少数股东共同承担担保责任,原则上将要求该9家其他股东提供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四)上述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或其他业务需要本公司提供担保时,统一由本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手续。本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将按公司获评的信用等级,并根据目前信用评级现场提供利率,控制业务生融成本提供担保服务。

五、累计计提担保准备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965,763.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2.84%,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授权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财务公司签署上述担保相关文件。

七、审批程序  
本次对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7

##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知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8日下午14:3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下午3:00至2019年6月2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1日;  
8、股权登记地点:深圳南山区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第一会议室;

9、参加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0、出席人员  
(一)截止2019年6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本人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  
本次会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授权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公告(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3、关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3.01发行主体  
3.02担保方式  
3.03发行币种及规模  
3.04债券期限  
3.05发行利率  
3.06发行期间  
3.07发行对象  
3.08债券上市安排  
3.09募集资金用途  
3.10决议有效期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5、关于提请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22日、2019年6月1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媒体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类别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议案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0 议案2:关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公告(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2.00 议案3:关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3.00 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3.01 议案5:关于调整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02 议案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3.03 议案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3.04 议案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3.05 议案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3.06 议案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3.07 议案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3.08 议案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3.09 议案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3.10 议案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3.11 议案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3.12 议案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3.13 议案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3.14 议案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3.15 议案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3.16 议案2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3.17 议案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3.18 议案2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3.19 议案2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3.20 议案2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3.21 议案2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3.22 议案2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3.23 议案2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3.24 议案2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已加强与相关债权人积极协商和解决方案,争取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部分偿还等方式。

2、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努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缓解资金压力,保证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3、进一步全面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通过应收账款实地催收、法律诉讼、质押资产处置、和解等各项措施积极推动公司化解债务危机,缓解短期流动性压力。

4、公司将积极与推动战略投资者的引入工作,对公司的资产、债务结构进行调整,努力解决持续经营的压力。针对公司盈利、持续经营能力、治理结构稳定性等因素开展具体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债务逾期存在面临诉讼、仲裁、银行帐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部分诉讼已经判决,存在被强制执行的可能。也可能存在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利息等情况,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并可能对公司本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逾期债务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2

##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6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向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公告(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黄伟先生、杜娟女士、廖辉先生回避表决。

为充分发挥各类优质客户的资源优势,积极稳妥拓展公司金融服务业业务,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前提下,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拟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成员企业范围内的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实业”)的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开展金融合作,具体为:财务公司向TCL实业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成员企业范围内的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授信(含贷款、票据承兑、贴现等)、结算以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以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与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详情见与本协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财务公司与关联方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黄伟先生、杜娟女士、廖辉先生回避表决。

详情见与本协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业务多元化,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资本结构,公司计划在银行信贷、境内资本市场融资等传统融资渠道之外,继续开拓海外融资渠道。拟申请以下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TC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作为发行主体,在境外发行规模不超过3亿美元(含3亿美元)的债券,并拟在境内一家中资银行作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

详情见与本协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为确保障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工作有序推进,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代表人全权决定和办理在有关法律法規许可范围内的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具体决定公司市场和实际的实际情况,制定和调整本次境外债务的具体发行方案及策略,修订和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各中介机构委任、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费用、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以及办理本次发行的所有美元债券发行与购付发行的一切事宜。

(二)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制定、审议、修改、批准、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通知、认购协议、信托数据、代理协议等),并办理境外美元债券的相关申报、备案、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签署所有必要的与本次发行及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

(三)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重新授权的事项外,可依据董事会的授权,对与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或根据实际需要决定变更相关事项。

(四)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及债券上市事宜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监管部门的报批文件、签署、报送发行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网上申报表单、电子申报系统账户申请表及条款及细则同意书、豁免遵守任何适用法规或规则的申请表)及其他法律文件。

(五)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